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聖文

被告 泰宣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蘇宏展

被告 蘇良峻

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78萬33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1)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15萬6661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之利息1820元〔計算式：15萬6661元 \times 2.905% \times (146/365)=18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5日止之利息436元〔計算式：15萬6661元 \times 3.905% \times (26/365)=4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與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之違約金182元〔計算式：15萬6661元 \times 0.2905% \times (146/365)=1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

01 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5日止之違約金44元〔計算式：15萬6
02 661元 $\times 0.3905\% \times (26/365) = 4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

03 (2)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62萬6668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自114年
04 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之利息7282元〔計算式：62萬6
05 668元 $\times 2.905\% \times (146/365) = 728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
06 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5日止之利息1
07 743元〔計算式：62萬6668元 $\times 3.905\% \times (26/365) = 1743$
0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與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19
09 日止之違約金728元〔計算式：62萬6668元 $\times 0.2905\% \times (14$
10 6/365) = 7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
11 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5日止之違約金174元〔計算式：62萬
12 6668元 $\times 0.3905\% \times (26/365) = 17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3 入〕。

14 (二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萬5738元（計算式：15萬
15 6661元+1820元+436元+182元+44元+62萬6668元+7282
16 元+1743元+728元+174元=79萬57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17 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26 書記官 吳韻聆

27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金額	逾期利息起算起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15萬6661元	自 114 年 1 月 25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止	2.905%	自 11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止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按年利率 0.2905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至清償日止	3.905%	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止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按年利率 0.3905%；自 114 年 7 月 26 日清償日止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按年利率 0.781% 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2萬6668元	自 114 年 1 月 25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	2.905%	自 11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止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按年利率 0.2905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 113 年 6 月 20 日至清償日止	3.905%	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止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按年利率 0.3905%；自 114 年 7 月 26 日清償日止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按年利率 0.781% 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78萬3329元			